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310001 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310001 号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4 月 20 日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富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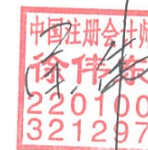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4 日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340,917,427.79	8,449,351,917.90	8,481,737,115.74	308,532,229.95
二、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二) 长期借款	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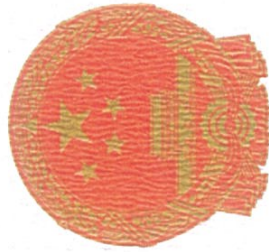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苗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7306203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中瑞华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 /d

6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This 2014 is valid
this



2002年2月6日
/y /m /d

5



姓名	徐伟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0105740520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2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12 月 5 日
/y /m /d

转出: 中天运 2012.12.26 8.69285
转入: 中瑞岳华 2013.9.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瑞岳华 2013.9.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y 03m 01d



2001 年 /y 0 /m 1 /d

4

5



valid for a

this



2002 年 /y 6 /m 10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3 年 /y 3 /m 31 /d

7